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電視牆管理要點

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

- 一、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有效管理電視牆播放相關事宜，以宣傳活動為目的，特訂定本中心電視牆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限為本校所屬單位，申請播放應於播放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播放以 7 日為限，填具申請表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播放每次至多 1 頁，檔案格式為 Power Point，字體以細明體、新細明體、標楷體為限。
 - (三)本系統採封閉式架構不連接網際網路，亦無音源支援，播放之檔案請自行製作備份。
 - (四)基於技術作業等需要或檔案無法播放、不合規格、內容欠妥者，本中心得要求申請人修改(或刪除)內容。
 - (五)凡申請播放應填具申請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中心，經審核同意後，由承辦人協助播放事宜。
- 三、申請人享有對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，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中心有電視牆優先使用權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電視牆申請表

檔案名稱			
檔案編號	_____ (勿填寫)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活動名稱			
申請單位			
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分機：		手機：
播放日期	年	月	日至 年 月 日 (至多 7 日)
申請單位主管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播放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將檔案與申請表電子檔(檔名為活動名稱)寄至 kathy0317@email.ntou.edu.tw。 2. 播放之檔案每次以 1 頁為限，檔案格式為 PowerPoint，16：9。 3. 基於技術作業等需要或檔案無法播放、不合規格、內容欠妥者，本中心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（或刪除）內容。 4.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共同教育中心承辦人聯繫。 		
批示	管理人		一級主管
處理情形 管理單位填寫			